

武功县卫生健康局建设胸痛中心远程 “心电一张网”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ZTZLZC-WG2026-0610

甲方：武功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武功县卫生健康局建设胸痛中心远程“心电一张网”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TZLZC-WG2026-0610）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附件采购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 2448000.00 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4、本项目基于中国移动 5G 网络高速率、低时延、大容量优势、云服务能力、AI 大模型和 OneCity 平台，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甲方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武功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431MB2999962Q】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后稷路】

开户行：【武功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账号：【2704051101211000025454】

电话：【029-37299544】

乙方开票信息：

乙方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10071836660XC】

户名：【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8888015100002818】

地址：【青园街 220 号】

电话：【80998630】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 1、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1 个月试运行合格后，出具正式《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 2、验收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 3、验收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 4、剩余 10%作为质量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满三年质保期，无质量故障、无售后违约等情况，乙方提交质保期满验收申请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6、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完毕。
- 3、质保期：项目验收后三年，从项目验收后起算。
- 4、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5、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 3、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 4、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并加贴“3C”认证标志。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6、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7、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提供需求调研，现场管理，设备签收、安装调试、系统培训，配合项目验收等工作。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安装调试、培训、项目验收

1、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时限要求，负责在现场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乙方应提供全部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资料。

2、为使合同产品能正常安装和运行，乙方有责任提供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满足项目要求，乙方负责在现场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的时间、人数、地点等具体内容双方商定。

3、安装调试完毕满足甲方需求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起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应安排时间组织验收，最长不超过 1 个月，乙方协

助配合，对合同清单中的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试、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毕等进行逐项检查。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申请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 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付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后 10 日内，甲方仍未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因服务中止提供产生的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1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了解到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进行沟通。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马岚，联系电话：13509102108，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武功县后稷东路，邮编：712200，电子邮箱：305084226@qq.com。

乙方联系人：尚刚，联系电话：18292006373，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青园街220号，邮编：050011，电子邮箱：18292006373@139.com。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武功县卫生健康局

乙方（盖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日期：